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83_9F_E8_c80_324800.htm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通知行业各直属单位，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确保卷烟产品质量的稳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烟草专卖法》及烟草行业有关管理办法，现就规范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识标注的工作要求如下：一、各省级工业公司应要求卷烟生产企业严格按照YC/T164 - 2003《烟用香精和料液》产品质量标准采购烟用香精香料，从2006年7月1日起采购入库的烟用香精香料产品必须在标签及包装体上的显著位置有明确标注，即生产企业名称和详细地址、产品名称或代号、商标（如有注册）、净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编号、溶剂名称（如含有溶剂）、相对密度值、折光指数值。二、卷烟生产企业应与烟用香精香料供应单位签订双方认可的技术合同，内容应包括产品主要成分名称；YC/T164 - 2003标准中规定的但未在产品包装及标签标注的技术指标；标识所标注的产品标准文本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